

股票代號：3521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公司電話：02-82272556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58 / 61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58 / 62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58 / 63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58 / 64
十四、部門資訊	58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3,256	7.02	\$80,355	6.36	\$53,277	4.13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134	0.01	212	0.02	-	-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八	\$349,230	29.43	\$343,200	27.15	\$239,500	18.57
	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139,144	11.73	159,824	12.64	256,014	19.8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28,168	2.37	40,168	3.18	40,168	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	-	-	77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20	0.02	28	-	254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一)	1,218	0.10	4,464	0.35	1,229	0.0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18,848	1.59	17,027	1.35	23,328	1.8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6,432	2.23	23,288	1.84	37,349	2.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	3,770	0.32	2,212	0.17	3,136	0.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740	0.06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285	0.02	1,365	0.10	5,032	0.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9,156	1.61	18,173	1.44	15,892	1.23
130x	存貨	四、六(四)、八	630,251	53.11	691,905	54.74	703,836	54.5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30	0.0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221	0.94	23,041	1.82	24,957	1.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4,493	0.38	187	0.0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6,153	65.40	856,313	67.74	853,988	66.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208	0.02	6,099	0.48	-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七	2,378	0.20	2,682	0.21	1,817	0.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八	145,543	12.27	145,650	11.52	147,809	11.4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權公司債	四、六(十二)(十六)、八	43,876	3.70	187,271	14.82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	4,769	0.40	4,529	0.36	4,078	0.3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20,979	1.77	19,776	1.56	18,702	1.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七)、八	193,036	16.27	195,181	15.44	220,719	17.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4	0.32	1,093	0.09	4,128	0.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八)(二十六)	29,621	2.50	30,657	2.43	31,614	2.4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738	51.56	766,057	60.59	574,708	44.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27,167	2.29	27,167	2.15	27,167	2.11		非流動負債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三)	511	0.04	2,054	0.16	2,615	0.2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十六)、八	-	-	-	-	186,639	14.4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七、八	9,871	0.83	2,492	0.20	1,891	0.1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80,417	6.78	87,699	6.94	94,925	7.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518	34.60	407,730	32.26	435,893	33.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2,021	0.17	2,454	0.19	2,598	0.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七	2,444	0.20	1,771	0.14	2,076	0.16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210	0.10	1,331	0.11	1,331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92	7.25	93,255	7.38	287,569	22.29
									2xxx	負債總計		697,830	58.81	859,312	67.97	862,277	66.8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2,639	39.83	472,639	37.39	472,639	36.64
									31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六)	103,719	8.74	-	-	-	-
									313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二十一)	48,773	4.11	7,186	0.57	7,186	0.55
									32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	-	-	-	-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10	待彌補虧損		(141,023)	(11.88)	(80,305)	(6.35)	(58,033)	(4.50)
									335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8	-	(74)	-	(73)	0.0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156	40.80	399,446	31.61	421,719	32.70
									31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4,685	0.39	5,285	0.42	5,885	0.46
									36xx	權益總計		488,841	41.19	404,731	32.03	427,604	33.16
									3xxx								
	資產總計		\$1,186,671	100.00	\$1,264,043	100.00	\$1,289,88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86,671	100.00	\$1,264,043	100.00	\$1,289,88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宏臺



會計主管：張文政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二十一)、七	\$72,415	100.00	\$70,464	100.00	\$203,863	100.00	\$248,1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二十三)、七	(65,445)	(90.37)	(63,764)	(90.49)	(178,607)	(87.61)	(215,758)	(86.95)
5900	營業毛利		6,970	9.63	6,700	9.51	25,256	12.39	32,374	13.05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七	(12,154)	(16.78)	(11,073)	(15.71)	(35,679)	(17.50)	(38,810)	(15.64)
6200	管理費用		(9,358)	(12.92)	(9,885)	(14.03)	(25,912)	(12.71)	(23,665)	(9.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	(5.40)	(3,391)	(4.81)	(10,777)	(5.29)	(9,553)	(3.8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2)	(0.09)	62	0.09	30	0.01	3,538	1.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86)	(35.19)	(24,287)	(34.46)	(72,338)	(35.49)	(68,490)	(27.60)
6900	營業利益		(18,516)	(25.56)	(17,587)	(24.95)	(47,082)	(23.10)	(36,116)	(1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6	0.02	25	0.04	93	0.05	83	0.03
7010	其他收入		108	0.15	175	0.25	393	0.19	1,780	0.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2)	(2.56)	46	0.07	(67)	(0.03)	(1,199)	(0.48)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98)	(4.55)	(2,598)	(3.69)	(9,517)	(4.67)	(7,324)	(2.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6)	(6.94)	(2,352)	(3.33)	(9,098)	(4.46)	(6,660)	(2.68)
7900	稅前淨損		(23,542)	(32.50)	(19,939)	(28.28)	(56,180)	(27.56)	(42,776)	(17.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四)	(1,638)	(2.26)	(15,134)	(21.48)	(5,138)	(2.52)	(15,134)	(6.10)
8200	本期淨損		(25,180)	(34.76)	(35,073)	(49.76)	(61,318)	(30.08)	(57,910)	(23.3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0.02	(8)	(0.01)	122	0.06	(42)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	0.02	(8)	(0.01)	122	0.06	(42)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67)	(34.74)	\$(35,081)	(49.77)	\$(61,196)	(30.02)	\$(57,952)	(23.3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343)	(35.00)	\$(34,864)	(49.48)	\$(60,718)	(29.78)	\$(57,043)	(22.9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	0.24	(209)	(0.28)	(600)	(0.30)	(867)	(0.35)
			\$(25,180)	(34.76)	\$(35,073)	(49.76)	\$(61,318)	(30.08)	\$(57,910)	(23.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330)	(34.98)	\$(34,872)	(49.49)	\$(60,596)	(29.72)	\$(57,085)	(23.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	0.24	(209)	(0.28)	(600)	(0.30)	(867)	(0.35)
			\$(25,167)	(34.74)	\$(35,081)	(49.77)	\$(61,196)	(30.02)	\$(57,952)	(23.35)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2)		\$(0.74)		\$(1.27)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2)		\$(0.74)		\$(1.27)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宏臺



會計主管：張文政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7,306	\$-	\$5,189	\$4,081	\$(5,071)	\$(31)	\$471,474	\$-	\$471,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081)	4,081	-	-	-	-
本期淨損	-	-	-	-	(57,043)	-	(57,043)	(867)	(5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42)	-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43)	(42)	(57,085)	(867)	(57,95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6,752	6,7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33	-	1,997	-	-	-	7,330	-	7,33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472,639	\$-	\$7,186	\$-	\$(58,033)	\$(73)	\$421,719	\$5,885	\$427,6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2,639	\$-	\$7,186	\$-	\$(80,305)	\$(74)	\$399,446	\$5,285	\$404,731
本期淨損	-	-	-	-	(60,718)	-	(60,718)	(600)	(61,318)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122	122	-	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18)	122	(60,596)	(600)	(61,1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3,719	41,587	-	-	-	145,306	-	145,306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472,639	\$103,719	\$48,773	\$-	\$(141,023)	\$48	\$484,156	\$4,685	\$488,8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宏臺



會計主管：張文政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180)	\$ (42,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11,650	11,830
攤銷費用	3,745	2,1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	(3,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8	197
預付款項轉其他支出	4,789	-
利息費用	9,517	7,324
利息收入	(93)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	3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22	18,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	5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1)	44,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5)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80	26
存貨減少(增加)	56,839	(168,3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5)	6,3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	440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	1,543	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749	(116,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3,246)	(3,4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4	(17,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4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9	(18,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0	-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0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1	(16,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4	(55,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603	(171,692)
調整項目合計	88,025	(153,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845	(196,263)
收取之利息	93	83
支付之利息	(7,496)	(5,2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5)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77	(201,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0,7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5)	(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
取得無形資產	(2,328)	(2,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	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1	(22,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30	127,7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680)	96,5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25)	(2,128)
償還長期借款	(6,079)	(8,4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1)	(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75)	225,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8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1	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5	52,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56	\$53,2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宏臺



經理人：張宏臺



會計主管：張文政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公司)創立於民國75年3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4日更名為鴻翊公司，鴻翊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鴻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以下將鴻翊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集團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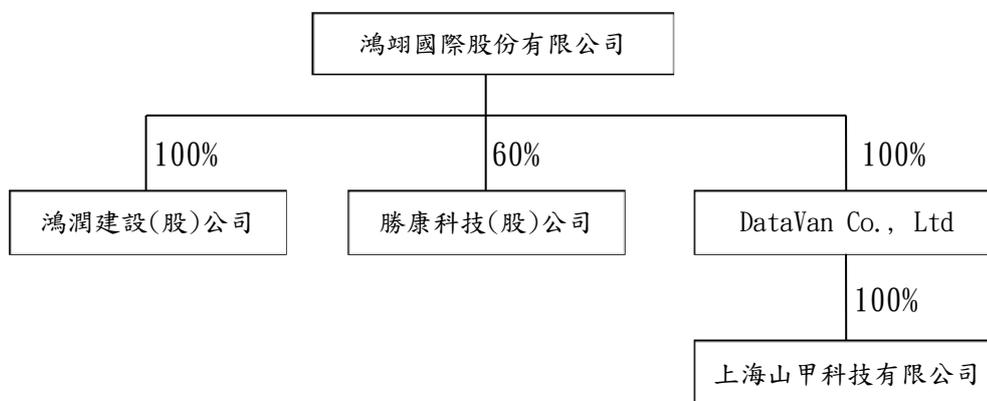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鴻翊公司	勝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60.00%	60.00%	60.00%
鴻翊公司	鴻潤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鴻翊公司	DataVa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DataVan Co., Ltd.	上海山甲科技 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 能電子收銀機之批 發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5月以10,000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0年12月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分別認購1,000仟股及2,000仟股，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
-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轉投資100%持有設立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12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00仟元、美金20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投資金額為美金900仟元，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3)本集團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故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25,800仟元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總計993仟股，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商。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鴻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鴻翊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存 貨

科技事業處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建設事業處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合約負債」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依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應資本化者，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待售房地係依建坪比例法或房屋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屋待售及已售成本，營建用地則依持分比例法或土地售價比例法分攤土地待售及已售成本，同一工程其分攤方法一經擇定後，前後年度均應採同一方法處理，不得任意變更。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鴻翊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工程未完工前因銷售房地產產生之銷售費用，係本集團與代銷公司簽訂之銷售契約所產生之廣告費用及銷售勞務佣金。其中屬於廣告費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其餘則應遞延(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至相關勞務執行完成時轉列費用。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集團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6	\$432	\$4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010	79,923	52,861
合計	<u>\$83,256</u>	<u>\$80,355</u>	<u>\$53,2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8,168仟元、40,168仟元及40,168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可轉換公司債備償專戶	<u>\$28,168</u>	<u>\$40,168</u>	<u>\$40,168</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已提供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220	\$28	\$254
應收帳款	\$16,616	\$15,379	\$21,521
應收分期帳款	2,332	1,778	1,987
備抵損失	(100)	(130)	(180)
小計	18,848	17,027	23,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0	2,212	3,136
備抵損失	-	-	-
小計	3,770	2,212	3,13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511	2,054	2,615
合計	\$23,129	\$21,293	\$29,079

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1.10.01~112.09.30	\$2,332	\$1,778	\$1,987
112.10.01以後	511	2,054	2,615
合計	\$2,843	\$3,832	\$4,602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9,673	\$220	\$19,934	\$28	\$22,792	\$254
90天內	103	-	917	-	5,870	-
91-120天	483	-	-	-	-	-
121-180天	2,970	-	-	-	-	-
181以上	-	-	572	-	597	-
合計	\$23,229	\$220	\$21,423	\$28	\$29,259	\$2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 本集團之存貨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商品	\$1,642	\$7,707	\$8,207
製成品	19,575	18,681	16,295
半成品	27,839	26,471	26,538
在製品	3,709	-	10,119
原物料	39,877	43,470	44,2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01)	(23,497)	(23,478)
小計	57,841	72,832	81,964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	254,496	329,291	359,328
營建用地	230,000	230,607	256,544
在建房地	7,429	3,119	-
預付土地款	80,485	56,056	6,000
小計	572,410	619,073	621,872
合計	\$630,251	\$691,905	\$703,836

(1)待售房地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基隆星河繪	\$254,496	\$329,291	\$359,328

(2)營建用地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230,000	\$230,607	\$256,544

(3)在建房地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7,429	\$3,119	\$-

(4)預付土地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苗栗縣公竹南鎮仁德段	\$80,485	\$11,056	\$2,000
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	-	45,000	4,000
合計	\$80,485	\$56,056	\$6,000

鴻翊公司取得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及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

上述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土地，因買賣雙方條件未達共識，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取得土地案，鴻翊公司並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取得土地交易解約同意書。依照該解約同意書，買賣雙方合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約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及民國111年4月29日分為兩期返還預付土地款，金額分別為20,000仟元及25,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鴻翊公司已全數取得返還款項。

另上述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因購買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變動，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變更合約條款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合約之總價款(不包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由96,775仟元變更為88,042仟元，或有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3,497	\$19,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86	4,390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轉列數	2,518	-
期末餘額	\$34,801	\$23,478

3.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	\$4,176	\$2,095	\$8,786	\$4,390

4.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利息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地金額分別為267仟元、469仟元、541仟元及469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32%~2.157%、2.7%、2.032%~3.020%及2.7%。

5. 部分存貨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89,789	\$75,342	\$9,694	\$74,959	\$10,367	\$260,151
增添	-	1,152	340	4,149	1,518	7,159
處分	-	-	-	(24,891)	(170)	(25,0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9	59
111年9月30日	\$89,789	\$76,494	\$10,034	\$54,217	\$11,774	\$242,308
110年1月1日	\$118,182	\$96,724	\$9,694	\$75,759	\$9,065	\$309,424
增添	-	-	-	-	833	833
合併取得	-	-	-	-	1,566	1,566
處分	-	-	-	-	(1,114)	(1,114)
重分類	(28,393)	(21,382)	-	-	-	(49,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3)	(33)
110年9月30日	\$89,789	\$75,342	\$9,694	\$75,759	\$10,317	\$260,90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	\$30,196	\$9,449	\$66,732	\$8,124	\$114,501
折舊	-	1,025	273	4,553	1,072	6,923
處分	-	-	-	(24,531)	(170)	(24,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2	42
111年9月30日	\$-	\$31,221	\$9,722	\$46,754	\$9,068	\$96,765
110年1月1日	\$-	\$34,131	\$9,029	\$61,702	\$6,935	\$111,797
折舊	-	1,761	315	4,373	915	7,364
合併取得	-	-	-	-	770	770
處分	-	-	-	-	(782)	(782)
重分類	-	(6,044)	-	-	-	(6,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13)
110年9月30日	\$-	\$29,848	\$9,344	\$66,075	\$7,825	\$113,092
帳面金額：						
111年9月30日	\$89,789	\$45,273	\$312	\$7,463	\$2,706	\$145,543
110年12月31日	\$89,789	\$45,146	\$245	\$8,227	\$2,243	\$145,650
110年9月30日	\$89,789	\$45,494	\$350	\$9,684	\$2,492	\$147,809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3年間，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2,736	\$1,581	\$824
運輸設備	2,033	2,948	3,254
合計	\$4,769	\$4,529	\$4,078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00	\$3,660	\$2,796	\$3,660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561	\$537	\$1,667	\$1,610
運輸設備	305	305	915	407
合計	\$866	\$842	\$2,582	\$2,017

4. 租賃負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2,378	\$2,682	\$1,817
非流動	\$2,444	\$1,771	\$2,076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項目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4	\$32	\$98	\$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7	\$184	\$312	\$561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25仟元及2,128仟元。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	-
111年9月30日	\$68,338	\$146,839	\$215,177
110年1月1日	\$44,856	\$146,147	\$191,003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8,393	21,382	49,775
110年9月30日	\$73,249	\$167,529	\$240,778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	\$19,996	\$19,996
折舊	-	2,145	2,145
111年9月30日	\$-	\$22,141	\$22,141
110年1月1日	\$-	\$11,566	\$11,566
當期折舊	-	2,449	2,449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6,044	6,044
110年9月30日	\$-	\$20,059	\$20,059
帳面金額：			
111年9月30日	\$68,338	\$124,698	\$193,036
110年12月31日	\$68,338	\$126,843	\$195,181
110年9月30日	\$73,249	\$147,470	\$220,71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672	\$1,588	\$5,047	\$4,96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15)	(817)	(2,145)	(2,449)
合計	\$957	\$771	\$2,902	\$2,52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分別為273,129仟元、307,186仟元及273,129仟元，前述民國111年9月30日及110年9月30日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另民國110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為資本化率1.98%~2.06%。

3.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業以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14,434	\$15,672	\$8,156	\$38,262
增添	-	-	2,328	2,328
處分	-	-	(3,634)	(3,634)
111年9月30日	\$14,434	\$15,672	\$6,850	\$36,956
110年1月1日	\$-	\$-	\$5,870	\$5,870
增添-單獨取得	-	-	2,060	2,06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4,434	15,672	-	30,106
110年9月30日	\$14,434	\$15,672	\$7,930	\$38,036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2,165	\$-	\$5,440	\$7,605
攤銷	2,165	-	1,199	3,364
處分	-	-	(3,634)	(3,634)
111年9月30日	\$4,330	\$-	\$3,005	\$7,335
110年1月1日	\$-	\$-	\$4,279	\$4,279
攤銷	1,443	-	700	2,143
處分	-	-	-	-
110年9月30日	\$1,443	\$-	\$4,979	\$6,422
帳面金額：				
111年9月30日	\$10,104	\$15,672	\$3,845	\$29,621
110年12月31日	\$12,269	\$15,672	\$2,716	\$30,657
110年9月30日	\$12,991	\$15,672	\$2,951	\$31,614

上述客戶關係及商譽皆為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而產生，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1,267	\$1,249	\$1,243
未攤銷費用	1,062	1,243	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0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
預付設備款	142	-	-
合計	\$9,871	\$2,492	\$1,891

(十)短期借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306,461	\$290,000	\$140,000
信用借款	42,769	53,200	99,500
合計	\$349,230	\$343,200	\$239,5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75%~2.16%	1.42%~2.02%	1.42%~1.95%
未使用額度	\$66,303	\$46,800	\$170,500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另本集團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139,700	\$160,000	\$256,500
商業本票折價	(556)	(176)	(486)
合計	\$139,144	\$159,824	\$256,01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81%~2.16%	2.35%~2.70%	2.35%~2.70%

本集團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44,600	\$192,400	\$192,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24)	(5,129)	(5,761)
小計	43,876	187,271	186,6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876)	(187,271)	-
合計	\$-	\$-	\$186,639

1.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於台灣發行總面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並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2,000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2)票面利率：0%。

(3)轉換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鴻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鴻翊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

(4)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12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 (5)贖回權：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鴻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鴻翊公司得於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若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鴻翊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鴻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鴻翊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8)還本方式：鴻翊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鴻翊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34	\$212	\$(7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157	\$4,992	\$4,992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153	\$(58)
利息費用		\$639	\$63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78)	\$(197)
利息費用		\$1,910	\$1,926

3.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55,4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5,333仟元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餘103,719仟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4,032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2,764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47,616仟元。
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123.12	\$54,894	\$48,485	\$49,315	借款次月起，分180期攤還本息。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8-114.08	36,458	45,833	48,958	借款次月起，分48期攤還本息。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7-115.07	9,200	11,000	11,600	借款次月起，分6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09-112.09	844	1,468	1,675	借款次月起，分36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111.08	-	689	944	借款次月起，分36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08.09-111.09	-	-	516	借款次月起，分36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09.07-112.07	-	-	619	借款次月起，分36期攤還本息。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79)	(19,776)	(18,702)	
合計			\$80,417	\$87,699	\$94,925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215%~3.020%	1.00%~2.84%	1.00%~3.01%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	\$40,000	\$40,000	\$6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290,400	305,200	324,900
上海商銀	65,000	65,000	65,000
彰化銀行	241,008	241,008	241,008
玉山銀行	-	-	2,500
合計	\$636,408	\$651,208	\$693,408

3.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1年9月30日
虧損性合約	\$5,587	\$-	\$(5,587)	\$-	\$-
保固準備	512	-	(304)	-	208
合計	\$6,099	\$-	\$(5,891)	\$-	\$208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本集團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端點銷售系統、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五)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鴻翊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鴻翊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鴻翊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金額分別為798仟元、438仟元、2,302仟元及2,140仟元。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7,264	47,264	47,264
已發行股本	\$472,639	\$472,639	\$472,639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面額200,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10,905仟股，上述股數中計533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餘10,372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十七) 資本公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47,616	\$2,194	\$2,194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157	4,992	4,992
合計	\$48,773	\$7,186	\$7,18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股利政策

依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鴻翊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3. 盈餘分配案

(1)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鴻翊公司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4. 有關鴻翊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74)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48	\$(73)

(二十)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5,28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00)	(867)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752
期末餘額	\$4,685	\$5,885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3,222	\$55,094	\$98,036	\$151,797
營建收入	37,444	13,741	100,374	91,197
租賃收入	1,672	1,588	5,047	4,969
其他收入	77	41	406	169
合計	\$72,415	\$70,464	\$203,863	\$248,13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33,222	\$55,094	\$98,036	\$151,797
營建收入				
收入-土地-星河繪	13,524	4,963	36,253	32,939
收入-房屋-星河繪	23,920	8,778	64,121	58,258
營建收入小計	37,444	13,741	100,374	91,197
租賃收入	1,672	1,588	5,047	4,969
其他收入	77	41	406	169
	\$72,415	\$70,464	\$203,863	\$248,13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70,743	\$68,876	\$198,816	\$243,163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672	1,588	5,047	4,969
	\$72,415	\$70,464	\$203,863	\$248,132

2. 合約餘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218	\$4,464	\$1,22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64仟元及4,694仟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1	\$1	\$39	\$15
其他利息收入	15	24	54	68
合計	\$16	\$25	\$93	\$83

2.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57	\$143	\$183	\$519
政府補貼收入	4	-	12	1,101
其他收入	47	32	198	160
合計	\$108	\$175	\$393	\$1,78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26	\$234	\$(3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84	78	4,766	(670)
什項支出	(4,789)	-	(4,9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3	(58)	(78)	(197)
合計	<u>\$(1,852)</u>	<u>\$46</u>	<u>\$(67)</u>	<u>\$(1,199)</u>

4.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 票券之利息	\$2,892	\$2,367	\$8,050	\$5,75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639	630	1,910	1,9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32	98	67
其他	-	38	-	42
小計	<u>3,565</u>	<u>3,067</u>	<u>10,058</u>	<u>7,79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u>(267)</u>	<u>(469)</u>	<u>(541)</u>	<u>(469)</u>
合計	<u>\$3,298</u>	<u>\$2,598</u>	<u>\$9,517</u>	<u>\$7,32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9	\$12,421	\$15,530	\$3,551	\$8,172	\$11,723
勞健保費用	380	1,144	1,524	432	1,014	1,446
退休金費用	184	614	798	212	226	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3	965	1,198	200	36	236
折舊費用	2,591	1,333	3,924	2,636	1,431	4,067
攤銷費用	59	1,360	1,419	6	23	29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26	\$35,688	\$45,614	\$10,825	\$29,341	\$40,166
勞健保費用	1,214	3,208	4,422	1,355	3,448	4,803
退休金費用	592	1,710	2,302	653	1,487	2,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	1,752	2,457	788	1,274	2,062
折舊費用	7,743	3,907	11,650	8,098	3,732	11,830
攤銷費用	92	3,653	3,745	34	2,109	2,143

- 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鴻翊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鴻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1,782	-	4,49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1,07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44)	(288)	(433)	(28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 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	-	15,422	-	15,422
所得稅費用	\$1,638	\$15,134	\$5,138	\$15,134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68,232仟元、42,091仟元及42,091仟元。

3.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鴻翊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4. 鴻翊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鴻翊公司之本期淨損	\$ (25,343)	\$ (34,864)	\$ (60,718)	\$ (57,0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8,656	47,097	47,728	47,09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52)	\$ (0.74)	\$ (1.27)	\$ (1.21)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故鴻翊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一致。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 益/日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110年4月1日	60%	\$25,800

-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工業電腦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
- (2)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25,8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
應收帳款	26,007
存貨	13,790
其他應收款	4,560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應付帳款	(22,982)
其他應付款	(755)
其他流動負債	(16,200)
長期借款	(8,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6)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6,880

商譽計算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5,8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40%)	6,75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80)
商譽	\$15,672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當天除應收帳款及存貨項目以外帳面價值皆等同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26,007仟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存貨之公允價值為13,790仟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之對價	\$25,800
減：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057)
	<u>\$20,743</u>

(4)本集團自民國110年4月1日合併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4,615仟元。若假設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71,305仟元及3,210仟元。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基於資源分配與收入流向等為參考，已分攤至科技產品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商譽	<u>\$15,672</u>	<u>\$15,672</u>	<u>\$15,672</u>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一直接資本化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5,672千元並未減損。

本集團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如下：

(1)比較法：

- A. 情況調整：比較標的之價格形成條件中有非屬於一般正常交易情形而影響交易價格之約定，或有其他足以改變比較標的價格之情況存在時，就該影響部分所作之調整。
- B. 價格日期調整：比較標的之價格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因時間之差異，致價格水準發生變動，應以適當之變動率或變動金額，將比較標的價格調整為勘估標的價格日期之價格。

- C. 區域因素調整：所選用之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不在同一近鄰地區內時，為將比較標的之價格轉化為與勘估標的同一近鄰地區內之價格水準，以便進行個別因素比較，而以比較標的之區域價格水準為基礎，就區域因素不同所產生之價格差異，逐項進行之分析及調整。
- D. 個別因素調整：以比較標的之價格為基礎，就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因個別因素不同所產生之價格差異，逐項進行之分析及調整。

(2) 收益法：

- A. 有效總收入及總費用。
- B. 決定收益資本化率。

總收入係指價格日期當時勘估標的按法定用途出租或營運，在正常情況下所獲得之租金或收入之數額。推算勘估標的總費用時，應根據相同或相似不動產所支出之費用資料或會計報表所載資料加以推算，其項目包括價格日期、區域情況及個別情況等，其為營運性不動產者，並應加計營運費用。

收益資本化率係依採風險溢酬法，其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基本利率、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比較觀察該投資財貨與本勘估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並就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9	\$833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214)	-
本期支付現金	\$6,945	\$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林泉湧	主要管理階層
許貿程	其他關係人(註)
康薇萱	其他關係人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豐建設)	其他關係人
絃豐有限公司(絃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aincon Technologies (M) SDN. BND.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泰生技)	其他關係人

註：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乙職，原總經理許貿程轉任子公司勝康科技執行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365	\$3,241	\$7,906	\$4,86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約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111	\$-	\$114	\$8
禾泰生技	705	-	705	-
合計	\$816	\$-	\$819	\$8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3,770	\$2,212	\$3,136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禾泰生技	其他關係人	\$740	\$-	\$-

5. 其他應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	\$836	\$1,200

6.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紘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30	\$-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子公司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豐建設簽訂房屋租賃合約作為辦公室之使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山豐公司	\$-	\$5	\$1	\$5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山豐公司	\$329	\$170	\$255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非流動	山豐公司	\$590	\$-	\$-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山豐公司	\$60	\$60	\$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費用	Maincon Technologies	\$179	\$834	\$1,821	\$1,879

9. 背書保證

本集團關係人為本集團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林泉湧	短期借款	\$349,230	\$343,200	\$159,500
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139,144	\$159,824	\$256,014
林泉湧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0,553	\$105,318	\$109,873
許貿程及康薇萱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43	2,157	3,754
	合計	\$101,396	\$107,475	\$113,62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2,191	\$2,337	\$6,875	\$6,869
退職後福利	40	54	148	162
合計	\$2,231	\$2,391	\$7,023	\$7,0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存貨-待售房地	\$243,561	\$308,205	\$337,628
存貨-營建用地	230,000	230,000	2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68	40,168	40,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789	89,789	89,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4,126	45,145	45,48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2,293	62,293	62,2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0,458	31,133	31,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0	400	400
合計	\$728,795	\$807,133	\$837,120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購買合約之總價款(不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為96,775仟元，因購買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變動，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變更合約條款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合約之總價款(不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由96,775仟元變更為88,042仟元。

(二)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與非關係人簽訂「生物晶片檢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授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總價款為28,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已支付第一期款項7,000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依照合作協議書之條款，鴻翊公司於該專利授權產品之累積營業收入分別達40,000仟元、80,000仟元及120,000仟元時，鴻翊公司需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各7,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	\$2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56	\$80,355	\$53,2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68	40,168	40,168
應收票據	220	28	2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618	19,239	26,4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5	1,365	1,0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00	40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511	2,054	2,61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7	1,249	1,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
合計	\$136,725	\$144,858	\$125,455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9,230	\$343,200	\$239,500
應付短期票據	139,144	159,824	256,0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72	23,288	37,3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86	18,173	15,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396	107,475	113,62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3,876	187,271	186,639
存入保證金	1,210	1,331	1,331
合計	\$681,314	\$840,562	\$850,35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22	\$4,453	\$3,89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9	\$31.75	\$27,592	\$1,669	\$27.68	\$46,185	\$916	\$27.85	\$25,5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	31.75	3,606	562	27.68	15,569	438	27.85	12,206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240仟元及13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784仟元、78仟元、4,766仟元及(67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07仟元及1,433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科技事業處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集團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建設事業處主要業務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出售。故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集團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及買賣雙方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其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1年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97%	2.07%	3.00%	00.00%	0.49%
帳面價值總額	\$17,050	\$103	\$483	\$2,970	\$-	\$20,606
備抵損失	\$-	\$1	\$10	\$89	\$-	\$100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2,843	\$-	\$-	\$-	\$-	\$2,843
備抵損失	\$-	\$-	\$-	\$-	\$-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98%	0.00%	0.00%	21.15%	0.74%
帳面價值總額	\$16,130	\$917	\$-	\$-	\$572	\$17,619
備抵損失	\$-	\$9	\$-	\$-	\$121	\$130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3,832	\$-	\$-	\$-	\$-	\$3,832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24%	0.00%	0.00%	27.81%	0.72%
帳面價值總額	\$18,444	\$5,870	\$-	\$-	\$597	\$24,911
備抵損失	\$-	\$14	\$-	\$-	\$166	\$180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4,602	\$-	\$-	\$-	\$-	\$4,602
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30	\$2,036
提列迴轉	(30)	(3,538)
合併取得	-	1,682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100	\$180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9月30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9,230	\$-	\$-	\$-	\$349,230
應付短期票券	139,144	-	-	-	139,1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72	-	-	-	27,1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86	-	-	-	19,28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79	39,580	12,065	28,772	101,39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8	2,444	-	-	4,82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3,876	-	-	-	43,87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3,200	\$-	\$-	\$-	\$343,200
應付短期票券	159,824	-	-	-	159,8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88	-	-	-	23,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73	-	-	-	18,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76	37,320	18,217	32,162	107,47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682	1,771	-	-	\$4,4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7,271	-	-	-	187,271
110年9月30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9,500	\$-	\$-	\$-	\$239,500
應付短期票券	256,014	-	-	-	256,0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349	-	-	-	37,3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92	-	-	-	15,89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18,702	42,022	20,869	32,034	113,6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17	2,076	-	-	3,89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86,639	-	-	186,63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134	\$134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212	\$212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77)	\$(77)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12	\$1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120)
期末餘額	\$1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77)
期末餘額	\$-	\$(77)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50.0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14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50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	波動率	47.8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2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40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	波動率	43.4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3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20仟元

6.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處：主要負責經營銷售點：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2. 建設事業處：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二) 衡量基礎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548	\$37,718	\$2,149	\$-	\$72,415
部門間收入	324	-	57	(381)	-
收入合計	\$32,872	\$37,718	\$2,206	\$(381)	\$72,4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589	\$7,419	\$3,736	\$(46,924)	\$(25,180)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982	\$14,101	\$1,371	\$(3,990)	\$70,46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58,982	\$14,101	\$1,371	\$(3,990)	\$70,464
應報導部門損益	\$(6,443)	\$(1,694)	\$629	\$(27,565)	\$(35,07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917	\$101,195	\$5,751	\$-	\$203,863
部門間收入	1,877	-	171	(2,048)	-
收入合計	\$98,794	\$101,195	\$5,922	\$(2,048)	\$203,863
應報導部門損益	\$(30,162)	\$7,733	\$3,619	\$(42,508)	\$(61,318)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5,813	\$92,277	\$4,032	\$(3,990)	\$248,13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155,813	\$92,277	\$4,032	\$(3,990)	\$248,1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15,555)	\$457	\$1,583	\$(44,395)	\$(57,910)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鴻翊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

(四)重要客戶別資訊

1. 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僅含科技事業處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 客戶	\$18,882	19.26%	\$35,474	23.34%
乙 客戶	11,783	12.02%	14,350	9.45%
丙 客戶	9,901	10.10%	-	-%
合計	<u>\$40,566</u>		<u>\$49,824</u>	

2. 鴻翊公司建設事業處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勝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21	\$-	\$-	0.00%	1	\$ -	業務往來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業務往來金額為訂定依據。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25,313	\$(3,608)	\$(3,608)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2,851	(2,555)	(2,555)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22,699	231	(901)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註3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2,555)	100.00%	\$(2,555)	\$2,9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597 (USD 900)	\$214,454 (USD 7,323)	\$290,49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taVa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例(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8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6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3%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26%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泉湧	7,005,000	14.82%
楊震宇	4,000,000	8.46%
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3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鴻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